

**古物古蹟辦事處**  
**就啟德龍津石橋保育長廊的**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審議啟德龍津石橋（石橋）保育長廊（長廊）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現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建議已保留所有主要的建築特色元素以及具有重大或特殊價值的特色，並按照最少干預及最大程度可予還原的原則，盡量減少對石橋遺蹟造成改變或干擾。因此，有關建議可以接受；
- (b) 有關建議不但會原址保留石橋遺蹟，還會在主水平基準<sup>1</sup>以上 1.2 米的深度展露大部分遺蹟，展露第 17 號橋墩遺蹟和位於第 2 號探方的部分遺蹟的深度，則分別為主水平基準以下 0.1 米及主水平基準以上 0.6 米，正合顯露石橋的底部，展示清朝典型石橋的修築方法。以上做法符合公眾人士對石橋遺蹟的期望，值得讚賞；
- (c) 有關建議已制訂所需的適當措施，能盡量減少工程可能對石橋遺蹟造成的影響（例如震動和地層移動）；
- (d) 有關建議會在走廊、連接通道／橋和大型休憩空間設詮釋區，也會修築文物徑連接長廊與九龍寨城公園，更會安裝適當的路標和指示牌，指引遊人往附近文物地點參觀。上述做法讓公眾可以從不同角度觀賞石橋遺蹟，欣賞其文化價值，了解石橋與鄰近的九龍寨城公園、侯王廟和其他文物地點的歷史關係，值得讚賞；
- (e) 加入配合長廊園景設計的水景，能重現石橋的特色和氣氛，值得讚賞；
- (f) 為符合現行規例和標準而新增的裝置、構築物和設施，

---

<sup>1</sup> **香港主水平基準**（以米計算）是高度的參考基準，一九八零年首次訂立，適用於香港全境。當局根據一九六五至一九八三年共 19 年來觀測北角維多利亞港潮水的數據，把香港主水平基準的原點改為平均海面之下 1.23 米。大地測量、工程測量和地籍測量均以主水平基準作為高度的參考基準。有關定義見地政總署測繪處的資料（<http://www.info.gov.hk/landsd/mapping/tindex.htm>）。（資料來源：[http://georepository.com/datum\\_5135/Hong-Kong-Principal-Datum.html](http://georepository.com/datum_5135/Hong-Kong-Principal-Datum.html)）

所設之處不會遮擋遺蹟展示區。上述安排能盡量減少對石橋遺蹟景觀的影響；

- (g) 日後如修改已採納的設計方案內所載保育工程，又或擬進行的改動會影響石橋的建築特色元素，建築署會在初期設計階段徵詢古蹟辦的意見；在設計和建造階段，該署亦會委聘文物顧問（包括一名合資格的考古學家），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保育政策和指引均妥善執行。上述安排實屬恰當；
- (h) 在保育管理計劃擬備過程的章節已載述各項相關策略，說明長廊的運作，如何保護石橋遺蹟以免其狀況在營運期間變差或被用作不適當的用途，如何保養維修展示區內的遺蹟和長廊。上述安排亦屬恰當。
- (i)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制訂的緩解措施外，古蹟辦亦會實行下列措施：
  - (i) 規定建築署委任的文物顧問擬備遺蹟保育修復工作細則後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ii) 規定保育管理計劃、顯示前九龍城碼頭範圍的設計，以及連接橋、展覽陳設等觀賞設施的設計，均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以及
  - (iii) 規定委聘一名合資格的考古學家，在建築工程動工前，在考古挖掘範圍進行考古挖掘以露出遺蹟（除第 17 號橋墩和第 2 號探方的遺蹟還包括其他遺蹟），並在施工期間進行考古監察以監察施工情況。考古學家必須在詳載田野工作方法及時間表等細節的考古方案加入上述規定，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方可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申請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

檔號：LCSD/CS/AMO 22-3/0